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发〔2016〕18号

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 2016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我厅会同14个设区市人民政府及自治区相关部门制订了《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2016年度工作计划》。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2016年度工作计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6月27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附件

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 2016 年度工作计划

为切实落实《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保障我区水环境质量，确保 2016 年度目标顺利完成，编制实施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以改善和保持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分解落实重点任务，突出阶段性工作重点与工作目标，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统筹部署 2016 年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系统推进我区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

二、水质目标

2016 年，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高于 94.9%；辖区内长江、珠江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分别达到 100%和 94%以上，西江流域水体水质保持优良；地下水 10 个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入海河流水质稳定提升，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不降。

三、2016 年度工作任务

按照《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具体工作参照附件（2016 年重点任务清单及开展工作清单）。

四、任务落实

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依据《2016年重点任务清单及开展工作清单》落实任务分工，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强大合力，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本工作计划各项工作任务，并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

五、考核方式

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制定并出台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由自治区有关部门组成考核组，对各设区市落实行动计划年度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附表：2016年重点任务清单及开展工作清单

附表

2016 年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防治任务					
（一）工业污染防治类任务-					
1.	取缔“十小”企业	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环境保护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	年底前
2.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	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	环境保护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等	年底前
3.		分行业开展调研，完成现状调查报告，指导各市编制技术改造方案，分年度实施技术改造。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环境保护厅	按计划完成
4.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	完成 75 个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等	年底前
5.		每季度开展各地现场监控设施运行情况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组织 14 个设区市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污染源监管信息。	环境保护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为、科技厅、商务厅等	长期
（二）城镇生活污染防治类任务					
6.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钦州、北海、防城港、玉林四个设区市建成区污水处理厂开展污水处理厂完成改造实施工程；其余 10 个设区市开展提标改造项目前期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等	2017 年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开展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等	按照自治区任务清单要求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8.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	全区建设污水管网 500 公里，重点建设老旧城区的支管、毛细管，同时完成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截污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等	年底前
9.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	梧州、来宾、崇左、贺州 4 个尚未完成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的设区市完成建设任务，全区 8 个县级市启动污泥处理处置设施项目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农业厅等	年底前
(三)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类任务					
10.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完成西江干流及七大支流（红水河、柳江、左江、右江、贺江、桂江、绣江）和漓江流域畜禽养殖情况的摸底排查工作，要求进行沿岸至 500 米和 500 米至 2 公里的分段摸底调查。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环境保护厅	按计划完成
11.		制定印发《广西畜禽渔业现代生态养殖技术规范（试行）》，推进《广西畜禽渔业生态养殖技术标准》应用。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环境保护厅	按计划完成
12.		建设认定一批自治区级、市级和县级畜禽生态养殖示范场。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环境保护厅	年底前
13.		以县域为单元，科学划定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环境保护厅	年底前
14.		组织开展水产养殖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环境保护厅	年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5.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环境保护厅	长期
16.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建立省部级绿色防控技术示范片 8 个，全年实施绿色防控面积 2000 万亩。	农业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林业厅、质监局等	年底前
17.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6300 万亩，测土施肥技术到户率 72%，比上年提高 4%。农作物秸秆养分还田面积 3200 万亩，还田率达到 47%；畜禽粪便还田率达到 45%。施肥方式进一步改进，机械施肥面积占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比例达到 4%。	农业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林业厅、质监局等	年底前
18.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实施“清洁家园，清洁水源，清洁田园”农村清洁工程，完成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环境保护厅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等	按照自治区任务清单年底前完成
（四）船舶、港口污染防治类任务					
19.	船舶污染防治	禁止内河单壳化学品船和单壳油船（600 载重吨以下的油船除外）进入我区列入国家“两横一纵两网十八线”的西江航运干线、右江、北盘江-红水河、柳江-黔江水域航行。	交通运输厅、广西海事局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质监局等	年底前
20.	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	编制全区港口、码头、装卸站污染防治方案。	交通运输厅、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等	年底前
21.		编制渔港、渔业码头污染防治方案，开展渔船含油污水回收处理工作。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等	年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2.	开展港口作业污染专项治理	开展干散货码头粉尘专项治理行动，全面推进主要港口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防风抑尘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	交通运输部、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厅	年底前
23.	提高船舶与港口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水平	各港区分别开展应急演练不少于1次，提升人员素质，提升油品、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能力。	交通运输部、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厅、广西海事局等	年底前
(五) 水环境风险防控类任务					
24.	评估现有化学物质健康风险	对辖区范围内饮用水水体中化学物质健康风险进行科学评估。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长期
25.	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制定我区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文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及风险防范平台开发，计算企业环境风险等级。	环境保护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海洋局，广西海事局等	年底前
(六) 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类任务					
26.	调整产业结构	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按年度计划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等	按计划完成
27.		完成市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现状评价。	水利厅	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海洋局等	年底前完成计划
28.	优化空间布局	指导各地在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有关工作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和滨海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	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水利厅、自治区海洋局等	年底前
29.	推进循环发展	组织筛选具有经济效益的节水治污技术和示范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按计划完成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项目，重点支持和推动。		水利厅、能源局	
30.		完成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占服务区总数的 50%。	交通运输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水利厅等	年底前
31.		百色市、防城港市、恭城县、北流市、凌云县等 5 个市县开展创建自治区节水型城市前期工作；已获得自治区以上“节水型城市”的南宁、桂林、北海 3 市要逐步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其它未获得自治区以上“节水型城市”的设区城市，再生水利用达到 15%。	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水利厅等	年底前
(七) 水资源节约类任务					
32.	控制用水总量	开展岩溶地面塌陷易发区调查，划定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编制分布图；建立打井审批、地质灾害评估相关信息共享机制。	国土资源厅	水利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等	年底前
33.		编制广西地下水超采区动态管理实施方案。完成北海市和黎塘镇超采区范围内划定地下水水位、开采量 and 水质控制红线划定工作。	水利厅	国土资源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等	年底前完成年度计划
34.	提高用水效率	指导各设区市完成制订并实施高耗水工艺和装备淘汰工作方案。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水利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等	年底前
35.		对公共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改造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道长度 100 公里，新建供水管道长度 400 公里。	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水利厅、质监局等	年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6.		南宁海绵城市示范区建设项目累计开工率达70%以上，累计竣工率达到50%以上，整体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50%，年径流污染控制率（以SS总量去除率计）不低于40%。桂林、北海、玉林、百色完成排水防涝规划编制，并编制未来3年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计划；柳州、防城港启动海绵城市项目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水利厅、质监局等	年底前
37.		完成25个小农水重点县年度建设任务。实施节水灌溉工程面积120万亩以上。	水利厅	农业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	年底前
38.		全区节水农业技术推广面积指导性计划为1670万亩；实施100万亩糖料蔗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农业灌溉水利用效率较上年提高0.012以上。	水利厅	农业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	年底前
39.	科学保护水资源	编制发布全区大中小河流水功能区划。	水利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等	年底前完成年度计划
（八）水生态环境保护类任务					
40.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每季度监测一次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分别在3月、6月、9月和12月进行，且每季度第一个月20日前向社会公开上一季度质状况。	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长期
41.		对城市生活饮用水设立监测点进行水质卫生监测。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等	长期
42.		单一水源的设区城市，未编制完成水源规划的完成规划编制并报审。	水利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年底前完成年度工作计划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3.		完成 1000 人以上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	环境保护厅	水利厅	年底前
44.		开展全区县级以上（含）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环境地质调查，进行安全状况调查评价，提出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和治理措施及规划。	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	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年底前
45.		完成 1250 座加油站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	商务厅、环境保护厅		年底前
46.		建设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 66 项，其中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38 项；存量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28 项。	住房城乡建设厅	环境保护厅	年底前
47.		开展废弃矿井调查，查明影响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废弃矿井数量，并制定处理（封堵）等方案。	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		年底前
48.	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	编制完成西江经济带水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南流江—廉州湾陆海统筹规划、盘阳河流域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完成九洲江、南流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总氮总量控制。	环境保护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	年底前
49.		开展龙岩滩水库（河池市）、龟石水库（贺州市）、青狮潭水库（桂林市）等湖库的生态环境安全评估；联合开展万峰湖（百色市）、鹤地水库（玉林市）生态环境安全评估，编制生态环境保护方案；编制澄碧河水库（百色市）、大王滩水库（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环境保护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海事局等	长期
50.	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保护	北海、防城港、钦州 3 市编制完成《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入海河流和入海排污口整治方案》和《重污染入海河流环境综合整治计划》，开展入海河流以及入海排污口的环境综合整治。	环境保护厅、自治区海洋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等	年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1.		创建一批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自治区海洋局	年底前
52.		沿海三市的水产养殖场抽取 50 个样品，监测养殖品种生物及其养殖环境中环境激素污染物残留及分布情况。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环境保护厅	年底前
53.	整治城市黑臭水体	完成治理方案制定，并公布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	住房城乡建设厅	环境保护厅、水利厅等	按国家规定时限完成
54.		消灭沿河排污口及沿岸垃圾。	住房城乡建设厅	环境保护厅、水利厅等	年底前
55.	保护水和湿地生态系统	编制广西海洋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方案；开展广西生态红线划定工作，研究制定相应的管控政策措施，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报批。	自治区海洋局		年底前
56.		实施海洋生态修复。建设红树林优质种源基地，实现繁殖体的良种化；实施红树林人工种植和次生林改造等工程。	自治区海洋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林业厅等	长期
57.		加强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日常监管工作；制定珍稀濒危苗种繁育方案，开展珍稀濒危苗种增殖放流。开展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执法检查。	环境保护厅、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局等	年底前
二、制度措施建设					
（一）提升环境监控执法能力					
58.	加大执法力度	各设区市每半年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	环境保护厅		长期
59.	提升监管水平	建立和完善与广东、云南、贵州、湖南省的水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环境保护厅	广西海事局、水利厅、农业厅、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自治区海洋局、交通运输部	年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0.		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各市、县应实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	环境保护厅		长期
(二)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61.	强化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九洲江、南流江、钦江、西门江等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制定水质达标工作方案，向社会公布。	环境保护厅	水利厅	8 月底前
(三) 开展水环境保护创新实践					
62.	推广示范适用技术	完成节水、治污、水生态修复等先进技术的筛选、发布。	科技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自治区海洋局等	年底前
63.	攻关研发前瞻技术	开展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成本高标准处理、饮用水微量有毒污染物处理、地下水污染修复、危险化学品事故和水上溢油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开展水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新型污染物风险评价、水环境损害评估、高品质再生水补充饮用水水源等研究，完成相关技术研发项目的申报、评估、下达及合同的签订工作。	科技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等	12 月底前
64.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推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对于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资金指出，重点鼓励在水污染治理中引入第三方治理。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长期
三、组织实施					
(一) 任务分工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5.	强化地方政府水环境保护责任	各市制定并公布水污染防治 2016 年度工作计划。	环境保护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产畜牧兽医局、海洋局等	
66.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公布各设区市水环境状况；对水环境状况差的城市，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参评荣誉称号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环境保护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自治区海洋局等	长期
67.		设区市政府每年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水环境质量状况；国家及自治区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	环境保护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等	长期
(二) 保障机制					
68.	理顺价格税费	完成超采地区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制定工作。	自治区物价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	年底前
69.	建立激励机制	制定完成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方案，并成立试点工作小组，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全区涉重金属、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高危企业完成 100%投保。	广西保监局、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年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0.	严格目标任务考核	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环境保护厅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国家与自治区签订目标责任书后两个月内。
71.		对各设区市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环境保护厅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2017 年 1 月底前
72.		对年度工作进行督办和专项检查。	环境保护厅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长期

2016 年起开展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一、防治任务					
（二）城镇生活污染治理类任务					
1.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逐步提高设区市建成区和县城污水处理率，保证污水处理率年增长率不低于 2%。	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等	长期
（三）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类任务					
2.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制定实施全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推广无公害防治，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科学用药，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融合发展。	农业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林业厅、质监局等	长期
3.		在化肥施用强度较大的地区开展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氮磷含量监测。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要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农业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林业厅、质监局等	长期
4.		调整种植业结构和布局	在百色、河池等缺水地区鼓励发展节水栽培技术。在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	农业厅	水利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等
（四）船舶、港口污染防治类任务					
5.	积极治理船舶污染	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包括经营的邮轮、拖轮等船舶）。	交通运输厅、广西海事局、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质监局等	长期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6.	规范拆船行为	禁止冲滩拆解；柳州、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贵港等沿海沿江城市要实施修造（拆）船业污染专项整治。	环境保护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水产畜牧兽医局、海洋局和广西海事局等	长期
（五）水环境风险防控类任务					
7.	防范环境风险	定期开展企业和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评估。组织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开展现有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	环境保护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	长期
（六）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类任务					
8.	调整产业结构	严格环境准入。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	环境保护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海洋局等	长期
9.		开展水环境承载力评价。	环境保护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海洋局等	长期
10.		开展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现状评价。	水利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海洋局等	长期
11.	优化空间布局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合理调控海岸带区域经济发展空间布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自治区海洋局等	长期
12.		指导各设区市制定污染较重企业搬迁改造工作计划，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建成区污染较重的企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环境保护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长期
13.		积极保护生态空间。强化城市蓝线管理。	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水利厅、自治区海洋局等	长期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14.	推进循环发展	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	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	长期
15.		沿海地区，在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海洋局等	长期
(七) 水资源节约类任务					
16.	控制用水总量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	水利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等	长期
17.		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对现有机井进行排查、清理，建立登记制度。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可到达区域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	水利厅、国土资源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等	长期
18.	提高用水效率	建立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级人民政府政绩考核。	水利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长期
19.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强化使用水表的依法检定。	质监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长期
20.		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生活用水器具。	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水利厅、质监局等	长期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21.	科学保护水资源	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开展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	水利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等	长期
(八) 水生态环境保护类任务-					
22.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排污口、畜禽养殖和网箱养殖。	环境保护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各市城管局	长期
23.		建立农村饮用水安全水质检测体系，建成 50 个以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监测中心，检测能力不低于 24 项。	水利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等	长期
24.		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环境保护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长期
25.	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	在环境容量小、生态环境脆弱、环境风险高的地区逐步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需要，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保护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	长期
26.	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保护	开展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风险。	环境保护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长期
27.		在重点河湖及近岸海域划定限制养殖区。依法核发养殖用海海域使用权证和养殖证，实行持证养殖，依法清理不符合养殖规划规定的养殖设施和养殖活动。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自治区海洋局	长期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28.	保护水和湿地生态系统	开展湿地红线划定工作，并制订相应的湿地红线管理办法与保障措施。	林业厅	环境保护厅、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海洋局等	长期
29.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	林业厅	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等	长期
30.		加强滨河（湖）海岸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非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	水利厅、自治区海洋局	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等	长期
31.		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水利厅、环境保护厅等	长期
32.		保护海洋生态，督促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开展标准化建设。	自治区海洋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等	长期
33.		开展海洋生态补偿及赔偿等研究。	自治区海洋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等	长期
34.		推进海岛保护与建设。	自治区海洋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等	长期
35.		认真执行填海管制计划，严格围填海管理和监督。严肃查处违法填海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将自然海岸线保护纳入沿海地方政府政绩考核。	自治区海洋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等	长期
二、制度措施建设					
（一）提升环境监控执法能力					
36.	完善法规标准	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研究起草修订地方性水污染防治和环境质量目标管理等制度。	自治区法制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	长期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37.			厅、农业厅、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广西保监局、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广西海事局、自治区海洋局等	
		落实国家各项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出台地方性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保护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自治区质监局等	长期
38.	加大执法力度	与公安、检察机关建立和完善联动执法机制。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环保工作的监督。建立各地案件移送、受理等情况的月调度机制。不定期将一批环境违法典型案例联合公安机关进行挂牌督办，定期向社会通报各地环境违法案件移送情况。	环境保护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等	长期
39.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环境保护厅	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长期
40.	提升监管水平	各市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域流域上下游应急联动机制，配合建立珠江流域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与交通运输、安监、公安消防等部门的应急联动。	环境保护厅	广西海事局、水利厅、农业厅、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交通运输厅	长期
41.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全区水环境监测网络（点位）。	环境保护厅、水利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自治区海洋局等	长期
42.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强专业技术培训，严格落实执法、监测等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力争使全区环境监察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环境保护厅		长期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二)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43.	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完善主要污染物统计监测考核体系。选择对水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总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研究纳入流域、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体系。	环境保护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自治区统计局等	长期
44.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	以水质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开展全区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环境保护厅负责		长期
45.		强化海上排污监管，研究建立海上污染排放许可证制度。加强海洋执法管理，推行海洋行政处罚公开化制度。	自治区海洋局	广西海事局、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长期
(三) 开展水环境保护创新实践					
46.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健全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等领域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科技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自治区海洋局等	长期
三、组织实施					
(一) 任务分工					
47.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	建立全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环境保护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自治区海洋局等	长期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48.	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	各类排污单位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	环境保护厅	国资委	长期
49.	加强社会监督	为公众、社会组织提供水污染防治法规培训和咨询，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健全举报制度，推进环境信访信息公开，引导环保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环境保护，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	环境保护厅		长期
50.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加强宣传教育，树立“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	环境保护厅	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	长期
(二)保障机制-					
51.	理顺价格税费	研究制定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稳步推进我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等	长期
52.		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	自治区国税局、自治区地税局、南宁海关	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等	长期
53.	促进多元融资	推动社会资本设立融资担保基金，推进环保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水环境保护投入。	人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广西银监局、广西证监局、广西保监局等	长期
54.		增加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整合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农业相关资金、水利相关资金用于水污染防治的重点工作。	财政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水利厅、水产畜牧兽医局等	长期
55.	建立激励机制	健全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	长期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56.		推行绿色金融，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惩戒机制。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保监局，自治区金融办、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广西证监局等	长期
57.		调整支出结构、筹措财政资金，加大对生态补偿的投入，开展九洲江流域水环境补偿工作。	财政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厅、水利厅、林业厅等	长期
58.	加强督查问责	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约谈设区市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对有关地区和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导致水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视情节轻重，给与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已经离任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	环境保护厅	区党委组织部、监察厅	长期

